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44號

原　　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興
被　　告　巧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辰威

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法第24條亦有明定。是以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即違反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12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19日簽署「專櫃廠商合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高雄左營分公司4樓之部分商場，由被告自107年4月26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之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及服務。被告因經營不善要求提前於107年10月31日終止專櫃合約，然被告在107年4月至同年10月間，於扣抵其於原告公司之貨款，尚積欠費用、違約金及保證營業額等款項計新臺幣643,293元，爰依上開專櫃合約內之「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餐飲類專櫃）」第15條第9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643,293元本息等語，足見本件係屬因契約所生爭執，核非民事訴訟法所定專屬管轄事

件。次依卷附上開專櫃合約第5條約定：「如因本合約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反面），堪認兩造已就契約所生爭執事項，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則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揆諸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　培　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康　馨　予